

公司代码：603757

公司简称：大元泵业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若以截止2023年8月24日公司股本总数166,718,9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33,343,788.4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元泵业	603757	报告期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霖翔	/
电话	0576-86441299	/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
电子信箱	zhengquan@dayu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2,578,443.32	2,408,392,464.54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930,293.39	1,541,189,835.73	3.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3,837,952.39	676,019,050.67	3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25,136.57	99,235,985.70	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277,351.19	95,018,307.59	7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78,925.82	63,939,641.93	10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9	7.55	增加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0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0	58.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韩元再	境内自然人	12.65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韩元平	境内自然人	12.65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韩元富	境内自然人	12.65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王国良	境内自然人	12.65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徐伟建	境外自	12.65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806,656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90	1,500,000	0	未知	
崔朴乐	境内自然人	0.78	1,296,100	3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000,000	0	未知	
吴滨	境内自然人	0.58	969,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元再、韩元平与韩元富为兄弟关系；王国良的配偶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的妹妹；徐伟建与韩元平、韩元再、韩元富系表兄弟关系。2、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徐伟建5人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